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394  
32 August 198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7 1 (i)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环境

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秘书长的说明

遵照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36(XXX)号决议，秘书长谨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附件一）和环境方面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登记簿（附件二）的报告，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

\* A/37/150.

附 件 一

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

\* 以前按 UNEP/GC. 10/5/Add. 1 编号印发。

## 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 执行主任的报告

本文件是根据大会第3436(XXX)号决议和理事会第24(III)号决定而提出的。文件报告根据理事会上述决定和第66(IV)号决定所采取的行动、介绍1981年1月1日到10月15日期间收到的环境领域各种公约的新情况并概述已采取了什么行动来使理事会不断了解现有各项公约和议定书的情况。

#### A. 前言

1. 理事会在第24(III)号决定中促请各有权参加环境领域现有各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尽快参加并请求执行主任在每届会议上向理事会报告新的和现有的环境公约的情况。每一次报告应包括加入、批准和生效日期的情况并应概要介绍各国政府关于其参加环境公约的决定。

2. 大会后来在第3436(XXX)号决议中对环境领域现有的国际公约或议定书并未得到其应得到的那种广泛接受和实施一事表示关切并要求环境理事会每年把这一领域新签订的公约和现有公约的情况报告大会。

3. 本报告所载资料取自 UNEP/GC.9/5/Add.1 文件编写后收到的对执行主任1980年11月17日信件的答复和对他1981年7月31日和8月7日信件的答复。

#### B. 存放国

4. 下列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就它们保存的公约的情况作了报告：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芬兰、日本、尼日尔、挪威、波兰、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国际劳工局、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经济互助委员会、经济合作发展组织、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

#### C. 新的公约

5.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 这一文件和其补编 1—4 所记录的外，秘书处还得悉在环境领域里最近还有三项国际公约：

(a) 未来在西北大西洋渔业方面进行多边合作公约。通过日期 1978 年 10

24日；生效日期1979年1月1日；存放国，加拿大；

(b) 欧洲保护农畜公约。通过日期1976；存放机构，欧洲理事会；

(c) 欧洲保护屠宰用动物公约。通过日期1979；存放机构，欧洲理事会。

#### D. 现有各项公约情况的变化

6. 阿尔及利亚政府已批准设立与沙漠化斗争研究所公约。<sup>1</sup>

7. 阿根廷已存交海运核原料方面民事责任公约(1971)的加入书。

8. 玻利维亚政府签署了保护美洲国家考古、历史和艺术遗产公约。

9. 保加利亚政府已批准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1979)。

10. 加拿大政府已存交有灭绝危险的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3)修正案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973)的接受书。此外，加拿大还签署了修正养护北太平洋海狗公约的议定书(1976)。加拿大还参加了关于特别在水禽生境方面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湿地公约(1971)。加拿大还计划批准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1979)。加拿大已宣布从1982年6月30日起退出国际捕鲸管制公约。

11. 中非共和国已参加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12. 智利政府已批准禁止细菌(生物)和毒性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及其销毁公约(1972)以及养护南极海豹公约(1972)。智利还签署了保护美洲国家考古、历史和艺术遗产公约(1976)。

---

<sup>1</sup> 此项公约未列入环境署《环境方面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登记簿》(UNEP/GC/INFORMATION/5),该公约将载于登记簿补编6。

13. 哥伦比亚政府已存交了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和这一公约1978年议定书的加入书。

14. 哥斯达黎加政府已批准了保护美洲国家考古、历史和艺术遗产公约(1976)并已加入了关于保护工人在其劳动环境中不受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等职业公害伤害的公约(1977)。

15. 古巴政府已加入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以及关于保护工人在其劳动环境中不受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等职业公害伤害的公约(1977)。

16. 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已加入了防止苯产生毒害公约(1971)。

17. 民主也门政府已加入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18. 丹麦政府已批准了欧洲保护屠宰用动物公约(1979)并已加入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973)。

19. 厄瓜多尔政府已签署保护美洲国家考古、历史和艺术遗产公约(1976)。

20. 埃塞俄比亚政府已要求执行主任向其提供各种有关环境署活动的材料,以协助其对各项环境公约进行审议。

21. 芬兰政府已批准了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1979)。

22. 法国政府计划加入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1979)和养护欧洲野生动物和自然生境公约(1979)。

23. 几内亚政府已交存了经修正的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

24. 海地政府已签署了保护美洲国家考古、历史和艺术遗产公约(1976)。海地还已通知执行主任,其国内的环境保护方案一般都不足以支持海地加入各种环境公约。

25. 冰岛政府充当了改进和更新国际捕鲸管制公约(1946)筹备会议的东道国并已将该次会议的报告分发给公约的各缔约国和国际捕鲸委员会以供其审议。

26. 伊朗政府报告, 它正在审议其参加各项环境公约的问题。
27. 伊拉克政府已加入养护东南大西洋生物资源公约(1969)。
28. 爱尔兰政府已签署(有待批准)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1979)。
29. 象牙海岸政府已加入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30. 日本政府已加入关于特别在水禽生境方面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湿地公约(1971)(加入)、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3)(接受)、防止因倾弃废物及其它物质污染海洋公约(1972)(批准)以及养护南极海豹公约(1972)(接受)。

31. 肯尼亚政府正考虑是否加入下列公约: 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修正案(1954)、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69)、发生油污事故时在公海上进行干涉的国际公约(1969)、关于特别在水禽生境方面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湿地公约(1971)、设置国际基金赔偿油污损害国际公约(1971)、防止船只和飞机倾弃废物污染海洋公约(1972)、关于油类以外物质造成海洋污染时在公海上进行干涉的议定书(1973)以及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环境改变技术公约(1976)。

32. 科威特政府已加入设置国际基金赔偿油污损害国际公约(1971)并已交存了发生油污事故时在公海上进行干涉的国际公约(1969)的加入书。

33. 马尔代夫政府已加入设置国际基金赔偿油污损害国际公约(1971)。

34. 毛里塔尼亚政府已加入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35. 莫桑比克政府已加入非洲养护自然和自然资源公约(1968)。

36. 尼加拉瓜政府已批准保护美洲国家考古、历史和艺术遗产公约(1976)。

37. 尼日利亚政府已交存了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69)。

38. 挪威政府已加入下列公约：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1973）及其议定书（1978）（加入）、关于油类以外物质造成海洋污染时在公海上进行干涉的议定书（1973）（加入）、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1979）（批准）。挪威曾考虑加入养护欧洲野生动物和自然生境公约（1979），但决定在1981年不再参加任何新的公约。

39.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已继承了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底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1963）。巴布亚新几内亚还加入了禁止细菌（生物）和毒性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及其销毁公约（1972）以及防止因倾弃废物及其它物质污染海洋公约（1972）。

40. 巴拉圭政府计划向其国民议会提议批准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1979）。巴拉圭目下正在审议其还未加入的各项环境公约，但不打算加入任何有关海洋的公约。

41. 秘鲁政府已批准了保护美洲国家考古、历史和艺术遗产公约（1976）。

42. 波兰政府已加入养护南极海豹公约（1972）并批准了关于油类以外物质造成海洋污染时在公海上进行干涉的议定书。

43. 葡萄牙政府已加入关于特别在水禽生境方面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湿地公约（1971）、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以及关于保护工人在其劳动环境中不受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等职业公害伤害的公约（1977）。

44. 大韩民国政府已加入养护东南大西洋生物资源公约（1969）。

45. 沙特阿拉伯政府打算把阿拉伯羚羊重新放进其自然生境中。沙特阿拉伯把这一行动看作是最终建立一个阿拉伯半岛野生动植物群保护组织的前奏。

46. 所罗门群岛政府已通知继承大陆架公约（1954）、公海生物资源捕捞及养护公约（1958）、公海公约（1958）以及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环境改变技术公约（1976）。

47. 西班牙政府已加入关于保护工人在其劳动环境中不受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等职业公害伤害的公约(1977)(只限于空气污染和噪音)。西班牙已退出东北大西洋渔业公约(1959)。

48. 苏里南政府已加入防止因倾弃废物及其它物质污染海洋公约(1972)。

49. 瑞典政府已批准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1973)及其议定书(1978)以及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1979)。瑞典接受了野生动植物群中有天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修正案(1973)和保护波罗的海区域海洋环境公约(1974)。瑞典签署了未来在西北大西洋渔业方面进行多边合作公约(1980)。瑞典正考虑是否将加入下列各公约: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防止苯产生毒害公约(1971)、南极条约(1959)以及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环境改变技术公约(1977)。(瑞典特别对后两个公约持有保留意思。)最后,瑞典还发现有一些公约与其无关。

50. 瑞士政府一贯遵守国际捕鲸管制公约(1946)并签署了养护欧洲野生动物和自然生境公约(1979)。

51. 突尼斯政府已加入了特别在水禽生境方面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湿地公约(1979)。

52. 委内瑞拉政府已设立一委员会来考虑是否要遵守有关海洋污染的各种公约的问题。委内瑞拉准备将原来打算作为一个国际组织的拉美森林研究和训练所改成一个国家性机构。永久性地设立拉美森林研究和训练所协定因各成员国缺乏兴趣已于1980年10月17日终止。

53. 赞比亚政府已加入关于保护工人在其劳动环境中不受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等职业公害伤害的公约(1977)。

E. 在参加公约方面没有报告有任何变化的政府

54. 下列各国政府报告在参加向环境署登记的各多边公约方面没有任何变化，在多数情况下，它们还向执行主任提供了一张它们已加入的各项公约的清单。这些国家是：阿尔及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摩纳哥、尼日利亚、巴拉圭和委内瑞拉。

F. 环境方面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登记簿

55. 理事会在第66(IV)号决定中要求执行主任继续系统地收集、分析和编制关于环境方面国际公约和协定的数据和资料。

56. 为按大会第3436(XXX)号决议的要求帮助各国政府明确它们有权加入哪一些环境公约，并定期向理事会提供其在第24(III)和66(IV)号决定中要求得到的资料，在UNEP/GC/INFORMATION/5及其各补编中对1983年以来环境方面通过的各项重要国际公约提出了一份清单。上述汇编是环境署“环境方面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登记簿”的核心。该“登记簿”每年都增补最新的资料并计划在今后加以综合。环境署利用这一登记簿来协助明确和克服妨碍各国政府加入或执行环境公约的各种困难。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7. 理事会可以希望注意到本报告并授权执行主任根据大会第3436(XXX)号决议将其与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5号文件一起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附 件 二

环境方面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登记簿\*

---

\* 以前按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5 编号印发。

环境方面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登记簿

补编 5

本文件是作为环境方面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登记簿的第5号补编而编写的,登记簿(UNEP/GC/INFORMATION/5)曾提交规划理事会第五届会议。

本补编载有UNEP/GC/INFORMATION/5及其补编所列的一些公约和议定书及新增公约的资料。资料来源均由各会员国和国际存放组织提供给环境署。所载资料以1981年10月15日为限。

---

本补编可能有不精确的地方,特别是日期方面。环境署不久会进行调查,以核查登记簿及其补编所载资料的精确性。

目 录

(按日期先后排列)

	<u>页 次</u>
I、改正和修订 .....	6
A. 最初列于 UNEP/GC/INFORMATION/5 的公约 .....	6
国际捕鲸管制公约 (1946年12月2日) (订正本) .....	6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1951年12月6日) .....	6
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 (1954年5月12日) (订正本)	6
养护北太平洋海狗临时公约 (1957年2月9日) (订正本)	7
东北大西洋渔业公约 (1959年1月24日) .....	7
黑海捕鱼公约 (1959年7月7日) (订正本) .....	8
核能方面第三当事者责任公约 (1960年7月29日) (订正本)	8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底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	
(1963年8月5日) .....	8
设立西南亚东部沙漠蝗虫分布区控制委员会协定	
(1963年12月3日) .....	8
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公约 (1966年5月14日) .....	9
非洲养护自然和自然资源公约 (1968年9月15日) .....	9
关于在洗涤和清洁用产品中限制使用某些去垢剂的欧洲协定	
(1968年9月16日) .....	9
欧洲保护国际航运期间动物公约 (1968年12月13日)...	10
养护东南大西洋生物资源公约 (1969年10月23日) .....	10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1969年11月29日) .....	10
发生油污事故时在公海上进行干涉的国际公约	
(1969年11月29日) .....	11

	<u>页次</u>
关于特别是水禽生境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1971年2月2日)	11
一九五四年防止海上油污公约关于油舱安排和油舱体积的修正案(1971年10月15日) .....	12
海运核原料方面民事责任公约(1971年12月19日) .....	12
设置国际基金赔偿油污损害国际公约(1971年12月18日)	12
养护南极海豹公约(1972年6月1日) .....	14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11月23日) .....	14
防止因倾弃废物及其它物质污染海洋公约(1972年12月29日)	15
捕捞及养护波罗的海及其海峡生物资源公约 (1973年9月13日) .....	15
防止船舶污染公约(1973年11月2日) .....	16
保护波罗的海区域海洋环境公约(1974年3月22日) .....	16
防止陆地来源海洋污染公约(1974年6月) .....	17
B. 最初列于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的公约	18
保护工人不受电离辐射伤害公约(1960年6月22日) .....	18
关于尼日尔河流域各国的航行和经济合作条例(1963年10月26日) 及	
尼日尔河委员会和尼日尔河航行与运输的协定(1964年11月25日)	19
核能方面第三当事者责任巴黎公约补编(1963年1月31日) (订正本) .....	19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存放核子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条约(1971年2月11日) .....	20
禁止细菌(生物)和毒性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及其销毁公 约(1972年4月10日) .....	20
国际能源方案协定(1974年11月18日) .....	21

	<u>页次</u>
保护美洲国家考古历史和艺术遗产公约(圣萨尔瓦多公约) (1976年6月16日) .....	21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环境改变技术公约 (1976年12月10日) .....	22
关于保护工人在其劳动环境中不受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等职业公害伤害的公约(1977年6月20日) .....	23
C. 最初列于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的公约	24
防止苯产生毒害公约(1971年) .....	24
关于合作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科威特区域公约(1978年4月23日)	25
D. 最初列于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的公约	25
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1979年11月13日) .....	25
II. 新增公约 .....	26
欧洲保护农畜公约(1976年) .....	26
关于未来在西北大西洋渔业方面进行多边合作的公约 (1978年10月24日) .....	27
欧洲保护屠宰用动物公约(1979年) .....	28
养护欧洲野生物的自然生境公约 .....	29

## I. 改正和修订

### A. 最初列于 UNEP/GC/INFORMATION/5 的公约

#### 国际捕鲸管制公约 (订正本)

##### 第 5 - 6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1 第 2 页、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 1 页、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 第 2 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 1 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删去加拿大 (1982.6.30 开始生效) 并将瑞士 1980.5.20 改为瑞士 1980.5.29。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 第 17 - 20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 2 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 第 2 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 1 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增列印度尼西亚 1977.6.21。

#### 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 (订正本)

##### 第 23 - 26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1 第 2 页、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 2 页、UNEP/GC/INFORMATION/5/

Supplement 3 第2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2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增列：

智利	1977.11.2
几内亚	1981.4.19

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9.5.21改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9.4.25并将也门阿拉伯共和国 1979.8.6改为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1979.6.6。

将百慕大 1980.12.1列入本公约效力及于一栏并从缔约国一栏删去百慕大。

#### 养护北太平洋海狗临时公约 (订正本)

#### 第29页

删去公约标题的临时二字

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将原来的日期均改为 1976.10.12。

#### 东北大西洋渔业公约

#### 第41-42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1 第2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3页所载资料外，从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删去西班牙

黑海捕鱼公约

第 43 页

将(订正本)补在公约标题后面

在缔约状况下，增列(修正案)一栏，并将生效日期列为 1965.6.30。

核能方面第三当事者责任公约

第 50—51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 3 页、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 第 3 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 3 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将葡萄牙 1977.1.14 改为葡萄牙 1977.9.29。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

第 58—59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 4 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 4 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增列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0.10.27。

设立西南亚东部沙漠蝗虫分布区控制委员会协定

第 64 页

在公约标题下，补上(订正本)等字

在缔约状况下，增列(订正本)等字；并将生效日期列为 1977.3.17。

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公约

第67—68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1 第3页、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 第4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4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将贝宁1977.12.26改为贝宁1978.1.9并增列加蓬1977.9.19。

非洲养护自然和自然资源公约

第70—71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1 第3—4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5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增列：

吉布提	1978.5.7
莫桑比克	1981.2.28
扎伊尔	1972.5.31

在塞舌尔后面补上1977.11.14，苏丹后面补上1973.11.30，乌干达后面补上1977.12.30。

关于在洗涤和清洁用产品中限制使用某些去垢剂的欧洲公约

第72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4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增列意大利1978.12.28。

欧洲保护国际航运期间动物公约

第75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1 第4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5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增列希腊 1978.11.26，并在塞浦路斯后面补上 1977.8.9。

养护东南大西洋生物资源公约

第83—84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 第5页所载资料之外，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增列：

伊拉克	1981.6.4
大韩民国	1981.1.19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第85—89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1 第3—4页、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5页、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 第5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5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将希腊 1976.9.1 改为希腊 1976.9.27；意大利 1979.2.27 改为意大利 1979.5.28；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1979.3.6 改为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1979.6.4 并增列尼日利亚 1981.8.5。

发生油污事故时在海上进行干涉的国际公约

第 88—90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1 第 5—6 页、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 5 页、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 第 5 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 6 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增列：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9.3.21
科威特	1981.7.1
摩纳哥	1975.2.24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1979.6.4

将意大利 1979.2.27 改为意大利 1979.5.28。

关于特别是水禽生境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第 92—93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1 第 6 页、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 6 页、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 第 6 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 6 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增列：

加拿大	1981.5.15
葡萄牙	1981.3.24

1954年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  
关于油舱安排和油舱体积限制的修正案

第94—95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1 第5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 第6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国和文书存放日期一栏增列瑞士 1977.6.21。

海运核原料方面民事责任公约

第96—97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 第6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7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将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1979.3.6改为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1979.6.4并增列

阿根廷	1981.8.16
利比里亚	1981.5.18

设置国际基金赔偿油污损害国际公约

第98—99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 第6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7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状况一栏生效日期后面，补上 1978.10.16；将有关文书交存日期改为缔约国和生效日期并将各国政府名单内容修改如下：

阿尔及利亚	1978.10.16	利比里亚	1978.10.16
巴哈马	1978.10.16	马尔代夫	1981.6.14
丹麦	1978.10.16	摩纳哥	1979.11.21
芬兰	1981.1.8	挪威	1978.10.16
法国	1978.10.16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8.10.1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8.10.16	瑞典	1978.10.16
加纳	1978.10.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78.10.16
冰岛	1980.10.15	突尼斯	1978.10.16
印度尼西亚	1978.11.3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78.10.16
意大利	1979.5.28		
日本	1978.10.16	南斯拉夫	1978.10.16
科威特	1981.7.1	图瓦卢	1978.10.16

本公约扩大到：

吉恩西管辖区

泽西管辖区

伯利兹

百慕大

英属印度洋领土

英属维尔京群岛

凯曼群岛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和属地

直布罗陀

香港

马恩岛

基里巴蒂

蒙特塞拉特岛

皮特凯恩岛

圣赫勒拿和属地

塞舌尔

所罗门群岛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联合王国在塞浦路斯岛上的阿克罗蒂里

和多罗拉主权基地区

养护南极海豹公约

第 102—103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1 第 8 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 7 页所载资料外，将有关文书交存日期改为缔约国和生效日期并将各国政府名单内容修改如下：

阿根廷	1978.3.11
比利时	1978.3.11
智 利	1980.3.9
法 国	1978.3.11
日 本	1980.9.27
挪 威	1978.3.11
波 兰	1980.8.15
南 非	1975.3.1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	1978.12.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8.3.11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	1978.3.11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第 104—106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 7—8 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 7—8 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增列：

阿富汗	1979.6.20	几内亚	1979.6.18
阿根廷	1978.11.23	洪都拉斯	1979.9.8
中非共和国	1981.3.22	象牙海岸	1981.4.9
古巴	1981.6.24	马耳他	1979.2.14
民主也门	1981.1.7	毛里塔尼亚	1981.6.2
丹麦	1979.10.25	葡萄牙	1981.12.30
危地马拉	1979.4.16		

防止因倾弃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

第 107-109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1 第 8 页、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 8 页、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 第 7 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 8 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增列：

智利	1977.9.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6.12.22

捕捞及养护波罗的海及其海峡生物资源公约

第 113 页

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增列瑞典 1974.7.28。

### 防止船舶污染公约

#### 第 115—116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1 第 9 页、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 9 页、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 第 9 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 9 页所载资料外，将标题改为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并在有关文书交存日期一栏下增列哥伦比亚 1981.7.27

并将载于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 9 页的 1978 年议定书签署国名单改为：

哥伦比亚	1981.7.27	突尼斯	1980.10.10
丹麦	1980.11.27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0.5.22
利比里亚	1980.10.28		
挪威	1980.7.15	美利坚合众国	1980.8.12
秘鲁	1980.4.25	乌拉圭	1979.4.30
瑞典	1980.6.9	南斯拉夫	1980.10.31

### 保护波罗的海区域海洋环境公约

#### 第 119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1 第 9 页和 UNEP/GC/

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 10 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情况一栏下，  
生效日期后填入 1980.5.3，并将有关文书交存日期改为缔约国和生效日期。

将原来已列出的各国政府后的日期均改为 1980.5.3 并增列：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0.5.3

防止陆地来源海洋污染公约

第 120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 10 页所载资料外，  
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增列：

西班牙 1980.5.17

B. 最初列于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1 的公约

保护工人不受电离辐射伤害公约

第 13-14 页

除了 Supplement 3 第 11 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将

阿根廷	1978.6.15	<u>改为</u>	阿根廷	1979.6.15
巴巴多斯	1967.5.8	<u>改为</u>	巴巴多斯	1968.5.8
丹麦	1974.2.7	<u>改为</u>	丹麦	1975.2.7
吉布提	1978.8.3	<u>改为</u>	吉布提	1979.8.3
芬兰	1978.10.16	<u>改为</u>	芬兰	1979.10.16
德意志民 主共和国	1975.5.7	<u>改为</u>	德意志民 主共和国	1976.5.7
印度	1975.11.17	<u>改为</u>	印度	1976.11.17
伊拉克	1963.10.28	<u>改为</u>	伊拉克	1963.10.26
黎巴嫩	1977.12.6	<u>改为</u>	黎巴嫩	1978.12.6
瑞典	1962.6.17	<u>改为</u>	瑞典	1962.4.12

关于尼日尔河流域各国的航行和经济合作条例  
及  
尼日尔河委员会和尼日尔河航行与运输的协定

第 16 - 17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 12 页所载资料外  
在缔约国名单后加上：

设立尼日尔河流域管理局的公约

本公约旨在替代尼日尔河委员会和尼日尔河航行与运输协定。 公约于 1980  
年 11 月 21 日在几内亚通过，但尚未生效。

核能方面第三当事者责任巴黎公约补编（订正本）

第 18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 12 页所载资料外，  
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将

芬兰	1977.1.14	改为	芬兰	1977.4.14
德意志联 邦共和国	1975.10.1	改为	德意志联 邦共和国	1976.1.1
意大利	1976.2.3	改为	意大利	1976.5.3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存放核子武器  
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第 22 - 25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 13 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 12 页所载资料外, 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 增列: 卡塔尔 1974.11.12

禁止细菌(生物)和毒性武器  
的发展、生产和储存, 及其销毁公约

第 26 - 30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 13 页,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 第 12 页以及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 12 - 13 页所载资料外, 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增列:

智利	1980.4.22
古巴	1976.4.21
民主也门	1979.6.1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0.10.27

并将 阿根廷 1979.11.27 改为 阿根廷 1979.12.5

国际能源方案协定

第 32 - 33 页

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面增列：

澳大利亚 1978.7.10

意大利 1978.2.13

保护美洲国家考古、历史和艺术遗产公约

(圣萨尔瓦多公约)

第 34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 13 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 第 13 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状况一栏下，生效日期后填入：1978.6.30，将缔约国和有关文书交存日期改为缔约国和生效日期并增列如下内容：

哥斯达黎加 1980.8.27

厄瓜多尔 1978.9.27

萨尔瓦多 1980.8.11

危地马拉 1979.12.17

尼加拉瓜 1980.4.10

巴拿马 1978.6.30

秘鲁 1980.1.22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环境改变技术公约

第 37 - 39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第 15 页,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 第 13、14 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 13、14 页所载资料外, 在缔约状况一栏下, 生效日期后填入 1978.10.5, 将签署国改为缔约国和生效日期并增列如下内容:

孟加拉国	1979.10.3	印度	1978.12.15
保加利亚	1978.10.5	科威特	1980.1.2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8.10.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8.10.5
加拿大	1981.6.11	马拉维	1978.10.5
佛得角	1979.10.5	蒙古	1978.10.5
古巴	1978.10.5	挪威	1979.2.15
塞浦路斯	1978.10.5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0.10.28
捷克斯洛伐克	1978.10.5	波兰	1978.10.5
民主也门	1979.6.1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78.10.5
丹麦	1978.10.5	所罗门群岛	1981.6.19
芬兰	1978.10.5	西班牙	1978.10.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8.10.5	斯里兰卡	1978.10.5
加纳	1978.10.5	突尼斯	1978.10.5
匈牙利	1978.10.5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8.10.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8.10.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8.10.5	越南	1980.8.26
美利坚合众国	1980.1.17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1978.10.5

关于保护工人在其劳动环境中不受空气污染、  
噪音和振动等职业公害伤害的公约

第 4 2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 第 14 - 15 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 14 页所载资料外，在缔约  
状况一栏下面生效日期后填入 1979.7.11 并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将  
名单改为：

哥斯达黎加	1982.6.16
古巴	1981.12.29
厄瓜多尔	1979.7.11
芬兰	1980.6.8
挪威	1980.3.13
葡萄牙	1982.1.9
西班牙	1981.12.17 (限于空气污染和噪音)
瑞典	1979.7.11
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0.3.8 (限于空气污染)
赞比亚	1981.8.19

C. 最初列于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2 的公约

防止苯产生毒害公约

第 18-19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 第 15 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 14 页所载资料之外，在缔约国和生效日期一栏下，将名单改为：

玻利维亚	1978.1.31	象牙海岸	1974.2.21
哥伦比亚	1977.11.16	科威特	1975.3.29
古巴	1973.11.17	摩洛哥	1975.7.22
捷克斯洛伐克	1981.4.23	罗马尼亚	1976.11.6
厄瓜多尔	1976.3.27	西班牙	1974.5.8
芬兰	1977.1.13	瑞士	1976.3.25
法国	1973.7.2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78.2.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4.9.26	乌拉圭	1978.6.2
希腊	1978.1.24	南斯拉夫	1976.6.24
几内亚	1978.5.26	赞比亚	1974.5.24
匈牙利	1973.9.11		
伊拉克	1973.7.27		
以色列	1980.6.21		
意大利	1982.6.23		

关于合作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科威特区公约

第 20 - 21 页

除了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3 第 15 页和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第 15 页所载的资料外，将签署国改为缔约国和生效日期并增列如下内容：

巴林	1979.7.1
伊拉克	1979.7.1
科威特	1979.7.1
阿曼	1979.7.1
卡塔尔	1979.7.1

D. 最初列于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的公约

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

第 18 - 21 页

在签署国一栏下，增列欧洲经济委员会 1979.11.14 并把下列各国批

准公约的日期补上：

保加利亚	1981.6.9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0.5.14
芬兰	1981.4.15
挪威	1981.2.13
瑞典	1981.2.12

## II 新增的公约

欧洲保护农畜公约<sup>2</sup>

### 缔约状况

通过日期 1976  
通过地点  
生效日期  
语文

<sup>2</sup> 有关这一公约的更全面的资料将载于下一期登记簿之中。

存放机构 欧洲理事会

签署国

比利时	意大利
塞浦路斯	卢森堡
丹麦	荷兰
法国	挪威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葡萄牙
希腊	瑞典
冰岛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爱尔兰	

关于未来在西北大西洋渔业方面进行多边合作的公约<sup>3</sup>

缔约状况

通过日期 1978.10.24

通过地点 渥太华

生效日期 1979.1.1

---

<sup>3</sup> 同上

语文 英文  
存放国 加拿大

缔约国的生效日期

保加利亚	1979.6.6	挪威	1979.1.1
加拿大	1979.1.1	波兰	1979.11.6
古巴	1979.1.1	葡萄牙	1979.5.25
丹麦 (因法罗群岛 的关系)	1979.1.1	罗马尼亚	1979.3.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9.1.1	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联盟	1979.1.1
冰岛	1979.1.1	欧洲经济共同体	1979.1.1
日本	1980.1.4		

欧洲保护屠宰用动物公约\*

缔约状况

通过日期 1979  
通过地点  
生效日期  
语文  
存放机构 欧洲理事会

\* 同上

签署国

比利时	卢森堡
丹麦	葡萄牙
法国	瑞典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瑞士
爱尔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意大利	

养护欧洲野生动物和自然生境公约

宗旨

养护野生动植物及其自然生境，特别是那些需要由几个国家进行合作来养护的物种和生境，并促进这种合作。

规定

(a) 缔约各国应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以便使野生动植物群维持在特别与生态、科学与文化需要相应的水平上，或使其达到这一水平，并采取步骤促进各种国家性的养护政策，特别要注意有灭绝危险和脆弱的物种及面临危险的生境（第2和第3条）；

(b) 采取各种适宜和必要的措施以保证野生动植物物种，特别是公约附录 I 和附录 II 所规定的那些物种的生境得到养护。特别应注意保护对附录 II 和 III（第4条）所规定的那些移栖物种来说是极为重要的那些地区；

(c) 采取各种适宜和必要的措施以保证对附录 I 和 II 分别规定的野生动植物物种进行特别的保护。对附录 III 规定的野生动物物种应加以保护并对任何开发活动加以管理以便使上述各动物群免于灭绝的危险(第 5-7 条);

(d) 设立一常务委员会,负责监测本公约的执行情况(第 13-15 条)。

### 缔约状况

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参加本公约制订工作的非成员国以及欧洲经济共同体均可签署。在本公约生效后,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可邀请任何非理事会成员国加入本公约。

通过日期	1979.9.19
通过地点	伯尔尼
生效日期	
语文	英文、法文
存放机构	欧洲理事会

### 签署国

奥地利	卢森堡
比利时	荷兰
丹麦	挪威
芬兰	葡萄牙
法国	西班牙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瑞典
希腊	瑞士
爱尔兰	土耳其
意大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列支敦士登	欧洲经济共同体